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S-G-H-250140.1B1

甲方：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新闻大厦

乙方：内蒙古三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六号街坊 2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专业设备、机房照明改造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 ESZCS-G-H-250140.1B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分布式磁盘阵列主机提供 5 年+2 年质保，其他产品 1 年+2 年质保。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使用。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鄂尔多斯市）。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闫星 14794990704。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利荣 15047711443。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

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送货上门，乙方安排运输线路。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 127660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货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 2、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支付剩余 5% 款项。

(二) 付款条件: 所有产品及服务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三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866460000170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

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1年 10 月 17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三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货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序号	名称	规格、标准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摄像机	GFX100 II	富士	1 台	55000	55000
2	500mm 镜头	GF500mmF5.6 R LM OIS WR	富士	1 个	26000	26000
3	55mm 镜头	GF55mmF1.7 R WR	富士	1 个	17000	17000
4	45-100mm 镜头	GF45-100mmF4 R LM OIS WR	富士	1 个	16200	16200
5	20-35mm 镜头	GF20-35mm F4 R WR	富士	1 个	17000	17000
6	NP-W235 电池	NP-W235	富士	4 块	650	2600
7	充电器	BC-W235	富士	1 个	600	600
8	电池手柄	VG-GFX II	富士	1 个	3700	3700
9	存储卡	512G 3750MB/s CFB	天硕	4 张	5000	20000
10	包装机	定制版	定制版	1 台	66000	66000
11	剪辑机	定制版	定制版	1 台	21200	21200
12	话筒配件	Cyclone Windshield Kit	Rycote	1 个	7800	7800
13	麦克风	MKH8060	森海塞尔	1 支	9500	9500
14	话筒挑杆	QP3250C	OSTEDA	1 个	1300	1300
15	录音机	F8N Pro	ZOOM	1 台	14500	14500
16	监听耳机	MDR7506	索尼	2 个	1000	2000
17	录音包套装	OR-280	ORCA	1 套	4000	4000
18	领麦夹	EW512PG4	森海塞尔	2 个	5800	11600
19	万兆 NAS	DS1821+ (8*16T)	群晖	1 台	29300	29300
20	万兆光口网卡	E10G30-F2	群晖	1 张	2000	2000
21	网络扩充卡	QNA-UC10G1SF	威联通	1 张	2700	2700
22	闪光灯	EL-10	佳能	3 个	1800	5400
23	移动包装机	枪神 8	ROG	4 台	16500	66000
24	移动剪辑机	matebookGT14 Ultra	华为	2 台	10200	20400
25	直播手机	Find N5 卫星通信 版	OPPO	4 台	11000	44000
26	相机三脚架	羚羊 TC5S+KS5	印迹	2 个	3000	6000
27	摄像机存储卡	SBS-64G	索尼	8 张	2000	16000
28	聚合路由器	H9AX	花火	2 台	8300	16600
29	独脚架	松塔独脚架 pro	洋葱工厂	2 个	2700	5400
30	口袋相机	Pocket3 Vlog 套装	大疆	14 台	5400	75600
31	录音棚音频处理软件套装	音频插件包	叮咚	1 套	22500	22500
32	广播级格式转换器	Teranex AV	BMD	2 台	15000	30000
33	音频处理器	LMP-48X	PERFECT	1 台	25000	25000

			ACOUSTICS			
34	多媒体播放控制器	Hirender S3	Hirender	1 台	48000	48000
35	无线手持话筒	QLXD24/BETA58A	舒尔	4 台	7600	30400
36	信号分配器	UA844	舒尔	1 台	3500	3500
37	视频处理器	MIG-EC40	迈普视通	1 台	14000	14000
38	分布式磁盘阵列	SS200P-36R	鑫云	1 台	222000	222000
39	双联面光灯	LT-W528	星光	6 台	3500	21000
40	可编程控制面板	KM-T413	珂玛	1 台	1200	1200
41	智能调光器 1	LT-0610KA	星光	1 台	11540	11540
42	智能调光器 2	LT-0410KA	星光	2 台	7700	15400
43	场景控制面板	LT-204A	星光	4 台	800	3200
44	场地照明工作灯	SYDTZ300	盛越鼎	34 台	890	30260
45	设备照明工作灯	SYDSF70	盛越鼎	120 台	180	21600
46	控制室照明灯	SYDTDF90	盛越鼎	20 台	210	4200
47	录音间照明灯	SYDTDY125	盛越鼎	78 台	300	23400
48	煤资机房冷却系统	FVNQCZ10AA	大金	1 台	107600	107600
49	播出机房冷却系统	FNVD05AAK	大金	1 台	56400	56400
总计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1276600

